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平顶山市金龙元亨商贸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下甲方为需方，乙方为供方。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，签署本合同，双方在此承诺已完成知悉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。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多功能一体机奔图 M7180DN	台	3	2200	6600
A4 黑白打印机奔图 S2000	台	2	1700	3400
碎纸机科密 S656	台	5	800	4000
大写：壹万肆仟元整				¥14000 元

二、合同金额

1、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肆仟元整（¥14000 元）。

2、本合同货款价格已包括商品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1、支付方式：现金或转帐支付；

2、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甲方应在 1 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。

3、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款一次性付清。

4、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给乙方，属于违约行为。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（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乘以违约天数）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。

2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产品厂家提供的质量保证期。期满之日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，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